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8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735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735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係屬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A003自111年2月中旬起，隨法定代理人A003M居住在太平區一處廢棄市場中，該市場環境不佳，無水電設備，僅能仰賴點蠟燭及輕便瓦斯爐煮食。A003M實際上有正常住所，但因家中其他子女不願其將男友帶回，A003M為了與男友在一起，忽視孩子權益，讓A003持續處於可能危及健康或安全的環境中，故聲請人於111年4月1日予以緊急安置，其後並獲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考量受安置人A003於安置期間就學穩定，然過往受暴事件影響，致受安置人A003目前因情緒障礙及注意力不集中等狀況，需穩定之醫療資源協助，然法定代理人A003M目前因重大疾病反覆進出醫療單位，且無法負擔自身經濟狀況，難以提供受安置人A003穩定照顧，未來將持續評估親屬是否具能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A003，為提供受安置人A003必要保護與關懷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

01 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8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9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19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查詢、姓名
20 對照表及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為證，再受安置人曾獲法院以
21 111年度護字第176號裁定繼續安置三個月，再經法院以111
22 年度護字第328、489、666號、112年度護字第168、318、49
23 5、677號、113年度護字第181、349、181號、114年度護字
24 第1、166、330、508號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等情，並有本院
25 114年度護字第508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26 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尚
27 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
28 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依前揭法
29 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
30 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7 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吳慕先